

2021 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 - 业务费.....	17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2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6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7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1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2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共廉洁执法，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公共廉洁执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打柴沟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

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先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094.5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01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55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846.77 万元，项目支出为 712.8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1.08%。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 91.4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11	71.1%
部门管理	20	17.81	89.05%
履职效果	50	46.48	92.9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1.40	91.40%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和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为平安天祝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1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80%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受理各类案件6978件，结案5897件，结案率84.51%。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54件，审结111件，结案率72.08%；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946件，审结4293件，结案率86.8%，其中调解结案1174件、撤诉结案2003件，调撤率64.23%；受理各类行政案件72件，审结41件，结案率56.94%；受理执行案件1791件，执结1439件，结案率80.35%。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人民情怀，更加细化便民措施，勇担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聚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依托人民法院业务办理智能化，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一系列便民措施，畅通诉讼服务渠道，提供一站通办、一网

通办、一号通办及 12368 法律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坚持解决好涉诉“三农”问题，开辟涉贫领域的绿色服务通道，做到涉贫案件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确保贫困户利益得到及时保障。

（3）目标三

预期目标：计划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0 次，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家，把法庭搬到村，让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目标三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在辖区内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105 次，利用重要节日节点，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八进”活动，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防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等法律知识，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家，把法庭搬到村，让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根据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准确把握新时代法院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培训作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法官大讲堂”暨《民法典》等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及其他业务培训 84 场，通过庭审观摩、案件评查等活动，全方位提高干警综合素能和司法水平。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601	2559.58	10	7.11	71.1%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094.5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01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2559.58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1.08%。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7.11 分，得分率 71.1%。

2、部门管理

情况说明：由于部分指标无法在系统中准确填报，具体得分情况及指标分析以报告为准。

根据《2021 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81 分，得分率为 89.0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0.63%	2	0.81	4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4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00.40%	1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59%	1	1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7.81	89.0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846.77万元，实际支出数1846.7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754.32万元，实际支出数71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0.63%，由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资金年底下达，项目还未实施，加之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设施还没完工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0.81分，得分率40.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68.08万元，实际支出数73.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8.40%，由于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数，但在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8.12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41.4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00.40%，由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资金年底下达，项目还未实施，加之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设施还没完工导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增加。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为加强和规范院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省法院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财经纪律，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2021 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天祝县法院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我院编制人数 78 人，在职人员 7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59%，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决策按照《天祝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2021年部门履职目标下设1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34分，自评得分31.04分，得分率91.29%。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86.8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2—行政案件结案率	≥56%	56.94%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3—刑事案件结案率	≥70%	72.08%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4—执结率	≥80%	80.35%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5—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6—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7.74%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2—再审审查率	≤5%	0.06%	3	0.04	1.33%
产出质量指标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2—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3—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34	31.04	91.29%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2021年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4946件，审结4293件，结案率86.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受理行政案件72件，审结41件，结案率56.9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2021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154件，审结111件，结案率72.0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执结率：2021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1791件，执结1439件，执结率80.3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准确把握新时代法院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培训作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为平安天祝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年度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1年我院紧扣工作主线，积极履职尽责，审判质效持续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7.7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再审审查率：2021 年我院规范审理程序，注重庭审效果，强化案件质量，再审审查率为 0.0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0.04 分，得分率 1.33%。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我院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培训考核通过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工作，各类业务的培训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及时性：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对宣传所需的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了宣传活动的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了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 2021 年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44 分，得分率 94.4%。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17.97%	2	1.44	72%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60%	64.23%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院庭长结案占比	≥ 55%	64.56%	4	4	100%
合计			10	9.44	94.4%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1 年我院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开展“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执行百日攻坚、久执未果执行案件大攻坚等专项行动，严肃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行为，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17.97%，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1.44 分，得分率 72%。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2021 年我院大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民生，充分发挥诉前、审前、判前调解机制作用，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64.23%，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院庭长结案占比：2021 年我院明确院庭长对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管理权限和管理流程，督促院庭长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院审判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院庭长结案占比 64.56%，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4	4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6	6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综合办公室荣获全省法院行装财务管理先进集体、打柴沟法庭荣获全市法院先进集体、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荣获集体三等功；4 人荣获三等功；11 人受到县委嘉奖。单位获奖情况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按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选拔人才，通过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树立正确导向，激发职工积极性，积极鼓励和支持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以完备的培训机制来促进人员能力的提升，保障部门整体工作的有效开展。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比较完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0.63%，结转结余变动率为400.40%，由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资金年底下达，项目还未实施，加之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设施还没完工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结余资金较去年增加。下一年度我院将督促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项目的计划任务，提高预算执行率。

2、执行标的到位率

2021年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为17.97%，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下一年度我院将集中力量，攻克钉子户，树立全局一盘棋，审执兼顾，通盘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思路，提高执行的效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执行率均为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17 万，全年预算数 117 万元，全年支出数 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8.57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得结案率、执结率均达到 8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咨询费、物业管理、维修（护）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等，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结案率达到 84.51%，执结率达 80.35%，审判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3.57 分，得分率 96.82%。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理案件数	≥ 2500 件	5897 件	5	3.57	71.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理案件合格率	≥ 80%	100%	20	20	100%
法院业务费	保障	100%	20	20	100%
合计			45	43.57	96.82%

办理案件数量：2021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6978件，结案5897件，结案率84.51%，办理案件数量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3.57分，得分率71.4%。

办理案件合格率：2021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年度结案率为84.51%，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率86.8%，刑事案件结案率72.08%，行政案件结案率56.94%，执结率80.35%，办理的各类案件均达到合格标准，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0分，按评分标准得20分，得分率100%。

法院业务费：2021年我院通过业务费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促进了审判办案质效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指标分值20分，按评分标准得20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100%	20	2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审判办案业务	完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35	35	100%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2021年我院加大对各类严重暴力、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惩网络传销、电信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防范抵制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的浓厚氛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民生，深入推进家事审判、“道交一体化平台”运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衔接、统一城乡赔偿标准等改革措施，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力度，积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把握合法性原则，认真履行司法审查职能，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开展“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执行百日攻坚、久执未果执行案件大攻坚等专项行动，严肃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行为，切实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指标分值20分，按评分标准得20分，得分率100%。

法院审判办案业务：2021年我院围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厘清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类人员的职责清单，落实法官办案终身负责制。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推行类案检索机制，加强审判标准化建设，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法律适用统一，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托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

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及信息化技术建设和应用，实现案件流程全公开、节点全告知、程序全对接，做到庭审“应播尽播”，裁判文书“应上尽上”，依法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审判办案业务得到进一步完善。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优良的审判作风和公正专业的裁判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庄重，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群众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办理案件数：2021 年我院办理案件数 5897 件，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 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确保下设打柴沟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 5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完成物业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办公环境，为各基层人民法庭审理案件提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及时交付水电暖费用，对设备实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得到基层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指标设置不够熟练，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花钱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但 2021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具体指标数据分析全部以此报告为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个	5个	7	7	100%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8	8	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8	8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合计			50	50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保障打柴沟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基层法庭个数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缴纳水电费，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安排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了日常的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2021年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率为100%，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设备故障排除率：2021年我院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维修，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设备故障排除率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按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1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资金为55万，实际支出55万，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5	15	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1年我院水电暖供应能够满足法庭日常的审判工作；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指标分值15分，按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针对物业管理工作，我院有相关的考核机制，物业管理工作能够按照该机制执行。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得了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系统中《2021 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 1000 件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费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庭办案经费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庭办案经费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23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万元，全年执行数2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1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8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5%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使得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所需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100%，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年度结案率为84.51%，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7.74%，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指标设置不够熟练，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花钱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但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具体指标数据分析全部以此报告为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结案率	≥ 80%	84.51%	4	4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7.74%	7	7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100%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50	50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1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公务用车、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被装等购置工作，设备购置

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公务用车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及大型修缮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978 件，结案 5897 件，结案率 84.5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的各类设备均通过验收，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及改造大型修缮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均通过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1 年我院紧扣工作主线，积极履职尽责，审判质效持续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74%，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7 分，按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我院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完成了各类设备的购置，设备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维修改造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均在规定时间完成。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万，实际支出237万，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0%	64.23%	10	10	100%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2021年我院大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民生，充分发挥诉前、审前、判前调解机制作用，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64.23%，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2021年我院采购了办案所需设备，维修改

造工程按时完成，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2021 年我院对新购设备及时登记入账，后期设备的维修维护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4%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进一步优化了审判环境，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院坚持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增进人民群众对我院工作的认知、认同，赢得人民群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最终实现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4%。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系统中《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2500 件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解决率(%)	≥80%
		审判办案经费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094.54	3601	2559.58	71.08%	10	7.11
	其中：基本支出	1460.24	1846.77	1846.77	100%	—	—
	项目支出	634.30	1754.32	712.80	40.63%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1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 案件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80% 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受理各类案件 6978 件, 结案 5897 件, 结案率 84.51%。其中, 受理刑事案件 154 件, 审结 111 件, 结案率 72.08%; 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4946 件, 审结 4293 件, 结案率 86.8%, 其中调解结案 1174 件、撤诉结案 2003 件, 调撤率 64.23%;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72 件, 审结 41 件, 结案率 56.94%; 受理执行案件 1791 件, 执结 1439 件, 执结率 80.35%。			
	目标 2: 坚持人民情怀, 更加细化便民措施, 勇担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聚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 依托人民法院业务办理智能化, 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一系列便民措施, 畅通诉讼服务渠道, 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及 12368 法律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 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 坚持解决好涉诉“三			

				农”问题，开辟涉贫领域的绿色服务通道，做到涉贫案件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确保贫困户利益得到及时保障。				
			目标 3: 计划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0 次以上，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家，把法庭搬到村，让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在辖区内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105 次，利用重要节日节点，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八进”活动，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防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等法律知识，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家，把法庭搬到村，让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				
			目标 4: 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根据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准确把握新时代法院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培训作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法官大讲堂”暨《民法典》等新出台法律法规培训及其他业务培训 84 场，通过庭审观摩、案件评查等活动，全方位提高干警综合素能和司法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0.63%	2	0.81	偏差原因: 由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资金年底下达, 项目还未实施, 加之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设施还没完工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我院将督促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 保质保量完成各类项目的计划任务, 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8.40%	2	2	由于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三公经	

								费”超出预算数，但在合理范围内。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400.40%	1	0		偏差原因：由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资金年底下达，项目还未实施，加之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设施还没完工导致结转结余资金较去年增加。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督促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减少年度资金的结余。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93.59%	1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5%	86.8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行政案件结案率	≥ 56%	56.94%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刑事案件结	≥ 70%	72.08%	2	2			

		案率					
		产出数量指标 4—执结率	≥ 80%	80.35%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7.74%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再审审查率	≤ 5%	0.06%	3	0.04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4	4	
		产出时效指标 2—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法治宣传栏展板制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 25%	17.97%	2	1.44	偏差原因：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执行标的到位率低。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集中力量，攻克钉子户，

								树立全局一盘棋，审执兼顾，通盘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思路，提高执行的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60%	64.23%	4	4	
			社会效益指标 2—院庭长结案占比	≥ 55%	64.56%	4	4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4	4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合 计						100	91.4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7	117	0	0	117	100%	98.57		
2	法庭运维费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4	54	0	0	54	100%	100		
合计			171	171	0	0	171	100%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7	1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得结案率、执结率均达到 80%以上。				2021 年我院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咨询费、物业管理、维修（护）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等，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结案率达到 84.51%，执结率达 80.35%，审判办案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 2500 件	5897 件	5	3.57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预期目标的 130%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8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法院业务费	保障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审判办案业务	完善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7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下设打柴沟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 5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完成物业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办公环境，为各基层人民法庭审理案件提供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及时交付水电暖费用，对设备实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得到基层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7	7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8	8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 助	省级 安排	市县 安排	其他 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37	237	0	0	0	237	100%	100	
合计			237	237	0	0	0	237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	237	23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237	237	237	—	—	—
		省级资金					—	—	—
		市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8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备采购及维修改造工作，使得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2021 年我院根据工作所需完成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年度结案率为 84.51%，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74%，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4	4	
			结案率	≥ 80%	84.51%	4	4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7.74%	7	7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60%	64.23%	10	10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8%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4%	5	5	
	总分						100	100